

施 工 合 同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559号

ZZS541

项目名称： 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应急、抢险综合整治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翔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留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6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1

发包人为建设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应急、抢险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什刹海街道 2023 应急、抢险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低洼院落修复、地面硬化铺设、拆除恢复、屋顶防水、立面修复、墙壁粉刷、房屋加固、管线维修（市政、环卫、排水、自来水）等城市部件的修理，涉及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过程中应急、抢险各类施工项目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六分 元（人民币）

（小写）¥： 1017873.1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5712.27 元

暂列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20183.49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袁亚超 ； 职称： 壹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310251985062033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909034110005931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317172105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10114036533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1) 0194802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壹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

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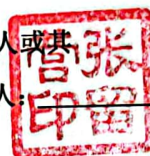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周翔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留印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 /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杜鹏

联系电话： 83223010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工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1.2.2 临时工程： 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2.3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4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日期

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函；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

量清单三者之一。)

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竣工图纸;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9.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9.2 预付款

19.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

19.3 工程进度付款

19.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19.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5 天*逾期付款天数。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以财政实际拨款到发包人账户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进度款。

(4)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量完成 7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 实际完成工程



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19.4 质量保证金

19.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9.5 竣工结算

19.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9.6 最终结清

19.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20. 竣工验收

2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全部施工竣工资料

20.1.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套。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保修责任与范围



21.1.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21.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21.2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2.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3.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争议评审

23.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日内



23. 2. 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北京德创盛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6号院4号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61616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dechuangshengye@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000003409910001562654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